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7-SZWK-G2024-0498 号

甲方：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华元路

联系人：金倍伊

电话：13584806091

乙方：苏州麦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麦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建凤

电话：15151428718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507-SZWK-G2024-0498】号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下称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各方就此次成交的【相城人民医院导医、窗口服务】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导医、窗口服务。

服务期限为：壹年。在此期限内，若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甲方的需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此合同。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范围：深化医疗服务的社会化，进一步将导医、病人关怀、服务窗口等医疗前线服务进行服务外包，由专业的社会化服务机构进行管理运营，进一步提升医院服务质量，同时释放专业护士人员，缓解医疗资源紧张，降低运营成本。

（二）乙方工作职责：

1、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12个月。

2、服务人员：甲方聘用人员：20人。

3、服务岗位职责：

3.1、导医：

（1）预约挂号，健康咨询，便民服务，

（2）门诊，科室 导医咨询服务，

（3）投诉接待处理，审批服务，

（4）流动导医，绿色通道，

（5）门诊一站式服务中心，办卡，预约挂号登记，电话回访等。

3.2、其他岗位

3.2.1、收费员：

（1）在管理人员和财务主管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2）具有会计员证或收费员证或有收银经验者优先。

（3）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熟悉《会计法》和医院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4）在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科制度的内部操作规程，熟悉收费和物价管理中的相关专业
知识。

（5）收费人员严格按照物价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入，做到不漏收、不重收、不多收。

（6）严格遵守收费退费操作的相关管理规定。

（7）收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的现金管理制度。

（8）使用“窗口文明用语”，禁用“服务忌语”，不与病人争执，不得推诿病人，做好窗口
服务工作。

（9）认真保管和使用收费票据，报废的票据要按规定缴存，用完的收据应按序号整理

3.2.2、急救医疗分站驾驶员：

（1）值班驾驶员必须提前 10 分钟到岗，检查车况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报修。并在车
载 GPS 上按规范执行上下班操作，做好出车前的准备。

（2）必须服从中心指挥调度室的指挥，接到指令 2 分钟内出车。在保证安全的同时，迅
速完成出车救护任务。

（3）救护车应按规定停放在急救专用停车位，检修保养责任到人。车上的通讯器材、车载
GPS 和其他设备及附件，不得私自拆卸，发现问题及时与中心调度室联系。

（4）未经领导批准，救护车不得私用出站及挪作他用。

(5) 执行任务时, 必须根据实际状态点击车载上车辆状态。保持车载通讯畅通, 及时与调度中心、病人保持联系。

(6)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警灯、警报器的使用规定, 认真执行操作规程, 确保行车安全。

(7) 到达现场后要服从医务人员指挥, 并协助抬送病员上、下车, 共同完成急救医疗任务。

(8) 发生突发事件、纠纷或交通事故后及时向分站和中心调度室报告。

3.2.3、科室辅助人员

(1) 在管理人员和科室主任的领导下进行日常工作的开展。

(2) 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各岗位要求的内部操作规程, 及相关管理规定。

(3) 使用“窗口文明用语”, 禁用“服务忌语”, 不与病人争执, 不得推诿病人, 做好病人服务工作。

3.3、服从医院工作安排及用人科室的管理。

3.4、协助医院跟进新设备的安装, 验收等工作。

(四) 费用及结算:

1、总费用为: 壹佰捌拾贰万肆仟元整 (¥1824000.00)

序号	岗位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服务期限	总价 (元)
1	导医	人	14	7600	12 个月	1276800.00
2	收费员	人	3	7600	12 个月	273600.00
3	急救医疗分站驾驶员	人	1	7600	12 个月	91200.00
4	科室辅助人员	人	2	7600	12 个月	182400.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 壹佰捌拾贰万肆仟元整				¥1824000.00		

2、费用支付:

2.1 按月结算费用, 每月支付的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服务人员数量按实结算。

3、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 苏州麦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市千灯分理处

账号: 32201986438051514256

(五) 其它

1、中标单位除应为现场服务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 还应为其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单位有权检查监督中标单位人员外包服务质量, 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更换, 直至人选合格为止。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七) 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2025年01月27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2025年01月27日

